

一线通平安钟™ 服务订购协议条款

1. 提供及接受服务

- 1.1 协会将按本条款提供一线通平安钟™ 服务(“服务”)。服务订户亦应按本条款订购服务,并按时缴交或预缴每月服务费(“收费”)(不适用于慈善个案)。
- 1.2 协会只提供此服务予服务订户本人,或当服务订户本人非使用者时,只提供予经服务订户指定的使用者(“指定使用者”)。无论服务订户本身是服务使用者,或服务订户另外授权指定使用者,使用服务的人为“使用者”。除授权上述指定使用者以外,服务订户承诺不会授权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服务。服务订户不但须对协会承担本协议所有作为立约当事人的责任,还须承担任何人(不论获其授权与否)因不正当使用服务而对协会造成的所有损失。服务订户及/或使用者称“客户”。
- 1.3 当订购协议签署后,协会会尽快联络使用者安排安装和启动服务。从服务启动日开始,订购协议规定的最短使用期开始生效,协会可计取有关收费。
- 1.4 协会于协议有效期间只为一线通平安钟™ 服务使用者按产品保养条款提供产品保养及维修服务,而有关服务并不包括使用者或任何第三方的错误使用、人为损坏或疏忽、意外损坏、擅自更改、更换或维修机件的任何部份(包括遥控器)或故意破坏。为避免异议,协会之保养及维修服务责任只限于维修或更换机件有瑕疵的硬件部份。若使用者不正确使用、人为或意外破坏或遗失而引致所租用之产品损坏及遗失,服务订户需作赔偿,其赔偿金额因市场情况而定,协会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 1.5 除得协会之特别许可下,服务订户订购一线通平安钟™ 服务的时间不得少于最短使用期(见订购协议),否则服务订户须赔偿协会最短使用期内尚余的所有服务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1.6 如有关服务内容及费用有变动或调整,本会将于两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寄至有关服务订户之登记联络地址或联络电邮,以作通知(只适用于自费及特别津贴个案)。
- 1.7 ((适用于平安手机®计划)协会的平安手机®采用的是 LBS 或 GBS+Wifi+LBS 定位技术,此技术的位置搜寻功能可能会因环境因素影响而有所偏差。
- 1.8 (适用于一线通®智能手表计划)协会的一线通®智能手表采用的是 GPS+Wifi+LBS+BDS 多重定位技术,此技术的位置搜寻功能可能会因环境因素影响而有所偏差。
- 1.9 协会提供的某些服务(如位置搜寻和守护服务)可能会受协会能力控制范围以外的因素(如使用者使用产品的行为和设定)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者没有保持产品在正常启动状态中(例如电力耗尽、关机、一线通®智守护 App 及/或位置搜寻设定未被开启等情况)而影响协会提供的服务。

2. 纪录

- 2.1 若在任何使用及/或其他收费的事情上发生争议,协会及任何协助协会提供服务的第三者的使用纪录将为最终证明,并对客户有约束力。

3. 责任与赔偿

- 3.1 除法律上协会不能豁免的责任外,对于因(i)提供及/或终止服务及/或在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任何服务协议,及/或(ii)协会及/或参与提供服务的任何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各自有关代理人、雇员及/或承办商、分包商及/或供应商与本协议有关的意外及/或忽视、不当行为及/或遗漏,及/或(iii)使用者使用其本身的设备及/或其任何部分连接协会及/或第三方的电讯网络,而直接

及 / 或间接令使用者及 / 或其他人士蒙受及 / 或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损失、损害及 / 或其他实际、间接及 / 或相应损失及 / 或责任，协会及 / 或任何有关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概不向服务订户、使用者及 / 或任何有关人士承担协议、侵权或其他法律责任。而客户需赔偿及负责因其违法及 / 或不当行为对协会造成的一切损失及 / 或后果。

3.2 协会就所提供的平安钟服务及相关服务、通讯服务(如适用)、仪器及任何其他产品在合约下的所有责任赔偿不会超过合约价值(即使我们有疏忽)。

3.3 客户免除协会在以下情况下的所有法律责任：

- (a) 在发生地震、台风、火灾、雷雨、战争、恐怖主义、革命、贸易禁运、暴动、民间骚动、示威、游行、工业行动、政府行动、交通问题及 / 或其他不受协会控制范围下所发生的情况 (无论是否与上述规定的性质类似) ；
- (b) 在电力、技术、网络、系统及 / 或信号出现故障、延误、中断及 / 或偏差；及/或在不受协会可控制的范围下所发生之故障、事故及/或其他问题，以致“平安钟”（包括配合一线通平安钟™服务的任何产品，如室内平安钟和遥控器、一线通®智能手表、平安手机®、一线通®智守护 App、随身宝®等）未能发挥其原来功能，或协会不能提供某些服务(如位置搜寻或守护服务等)；
- (c) 使用者未有依从协会指示使用“平安钟”，包括但不限于关掉/擅自改动设定/拆除/拆开“平安钟”；没有定时为“平安钟”（包括下载一线通®智守护 App 的手提电话）充电，导致关掉“平安钟”；及 / 或“平安钟”发生故障而影响其运作等，而使用者没有合理地及时作出补救措施，及 / 或通知协会有关故障；
- (d) 使用者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在设置支援服务及/或紧急情况通话时提供的资料或没有通知协会更正任何个人资料)不完全及/或不正确而影响及/或限制协会所提供的服务；
- (e) 使用者未经协会同意下变更、取消或增加任何电话服务、功能、设定或线路(包括取消示号功能，增加来电阻挡功能或其它增值服务)，以致“平安钟”未能发挥其原来功能所引致的一切损失或伤亡；
- (f) 使用者居住或所在环境的特殊原因，导致“平安钟”(包括其位置搜寻功能)未能正常运作，或因此紧急救援服务单位不能及时接触到使用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伤亡；及/或
- (g) 因紧急救援服务单位(包括救护、警察及/或消防服务)延误、遗漏及/或行动，或采取紧急救援措施(包括破门入屋)或因使用者拒绝配合紧急救援措施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伤亡。

3.4 在本协议终止后，上文第 3.1 至 3.3 条依然有效。

4. 暂停或终止服务

4.1 如有以下情况，协会有权即时暂停或终止服务，无需事先通知客户：

- (a) 协会有合理理由认为客户有欺诈或未经许可或不当使用服务，及/或客户行为影响协会提供服务。
不当使用服务或影响协会提供服务之客户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在与协会服务人员对话或接触时：
 - 言语中夹杂粗言秽语；
 - 说话带挑衅、恐吓字句或意味；
 - 冒犯或骚扰协会服务人员；
 - 于没有迫切危险或实际服务需求下持续地滥用拨打服务热线。

- (b) 若服务订户未能在款项到期日全数支付有关费用，协会将有权终止其服务并向服务订户追讨所有欠款；
 - (c) 客户违反有关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并于收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补救违约的行为；
 - (d) 协会因应电讯管理局或政府其他有关当局之命令、指示或要求；及/或
 - (e) 协会于履行本协议的协会义务时所需的任何准许、特许或同意被拒或被撤销，惟届时协会可发出当时情况切实可行的最长通知期的有关通知给予服务订户及使用者。
- 4.2 在第 4.1 条条款情况下，若协会终止服务，协会将有权收回有关的「室内平安钟」和遥控器(如适用)。
- 4.3 在 4.1(a)至 4.1(c)客户违反本协议的条款下，服务订户须继续承担由暂停服务或终止服务时至最短使用期完毕的所有服务收费，同时协会将有权追讨因其违约行为对协会造成的一切损失。
- 4.4 (只适用于慈善个案)协会将有权(i) 按慈善基金捐助者的意愿，(ii) 使用者之近况或 (iii) 协会慈善基金的储备情况来决定终止赞助使用者的服务。
5. 协议期限与终止
- 5.1 若服务订户未能依承诺订购服务至最短使用期完毕，服务订户(不适用于逝世个案)须向协会支付期限内尚余的所有服务费。如最短使用期已过(又未有延续更新)，服务订户或协会若要终止本协议需向对方发出最少 30 天的书面通知(房协津助用户需向协会发出最少 1 个月通知，而终止日期必须为该月的最后一天)。如因使用者逝世而停用服务(无论最短使用期是否已过)，服务订户只需向协会支付(i)一个月(自费用户)或(ii)当月(特别津助个案)的服务费作为行政费用(房协津助用户行政费用可获豁免)。
- 5.2 当协会终止服务予使用者或服务订户终止服务后，服务订户或使用者必须于 30 日内将租用的「室内平安钟」和遥控掣交回协会及缴付剩余的费用。协会将在收妥仪器的 30 日内把按金(如适用)退还服务订户。如服务订户或使用者未能在服务终止后 30 日内把租用的仪器交回协会，其按金会被没收，同时有可能要赔偿协会在仪器上的损失。
- 5.3 本协议如因任何理由被终止后，协会将不能再为客户提供任何服务包括紧急支援服务，协会将不会就因有关服务终止所导致之任何事故、损失、损害及 / 或伤害负上任何责任。
- 5.4 (只适用于慈善个案)协会将有权进行抽样覆检豁免或赞助使用者有关一线通平安钟™服务费用的资格，如客户未能于指定限期内递交相关文件以致未能进行覆检，协会将有权将其服务终止。经覆检后协会方会确定是否续约及修订有关条款。
- 5.5 (只适用于慈善个案)若使用者经协会资格评估后认为使用者符合社署资助平安钟服务条件，协会将有权要求使用者转到社署津助计划。如使用者无理拒绝，协会将有权终止其服务。
- 5.6 协会保留终止本协议的最终决定权。
6. 终止之后果
- 6.1 本文所载终止协议，并不损害终止日期前协会当时对客户而已存在的权利及/或申索，亦不解除客户履行其义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所有未清偿收费。
7. 其他
- 7.1 除本条款外，客户亦需遵守一线通平安钟™使用者须知，一线通®智能手表/一线通®智守护 App/平安手机®的使用者额外须知。

- 7.2 协会保留对此协议条款，使用者须知，及额外使用者须知的改动及更新的权利。若有任何改动或更新，协会将以书面通知服务订户和使用者。
- 7.3 此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香港法院就此条款引起的任何争议具非独有审判权。
- 7.4 若上述条款之中文与英文版本非一致，以中文版本为准。

(2023.11.01)